

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建筑设计方案

总平面图草案公示



总平面图 1:500

		技术经济指标表（公建、工业类）						
项目		单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	本次申报指标		审批后剩余指标
总用地面积		m ²	25618.30	0		25618.30		0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	m ²	25618.30	0		25618.30		0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	m ²	≤ 31328.86	0		31328.86		0
容积率		-	≤ 1.23	≤ 0	≤ 0	1.23	≤ 0	
建筑密度		%	≤ 53.29%	≤ 0	≤ 0	53.29%	≤ 0	
建筑基底面积		m ²	≤ 13651.35	≤ 0	≤ 0	13651.35	≤ 0	
绿地率		%	≥ 20.00%	≥ 0	≥ 0	20.00%	≥ 0	
绿地面积		m ²	≥ 5123.66	≥ 0	≥ 0	5123.66	≥ 0	
项目		单位	本次申报指标					
总建筑面积		m ²	≤	22361.21				
地上建筑面积		m ²	≤	21846.73				
其中	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≤	31328.86				
	工业用地建筑面积	m ²	≤	21846.73				
	地上兼容建筑面积	m ²	≤	0				
	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≤	0				
地下建筑面积		m ²	≤	514.48				
其中	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88				
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88				
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	0				
其中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44				
	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	44				
	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	0				
城市雕塑		座		0				
行政办公用地	面积	m ²		0				
	比例	%		0				
行政办公建筑		比例	%	0				

图例：

- 界内建设用地范围

—— 道路中心线

—— 新建建筑物

—— 区内道路

--- 地下空间范围

—— 原有建筑
- ◀ 地块出入口

◀ 建筑出入口

—— 机动车停车位

—— 绿地

—— 非机动车停车位

—— 围墙

注：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，现状图等相关资料绘制。
2.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3. 本图所注尺寸以“米”为单位。
4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，含外保温、外饰面。
5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，均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6. 本方案满足规划条件及相关要求。

公示单位: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联系人:刘呈宇 联系电话:84800092
编制单位: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:刘文仓 联系电话:15122444656
设计单位:天津天咨拓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联系人:孙麟 联系电话:18322079607